

证券代码：301112

证券简称：信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2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李罡先生

（二）副董事长：姜宏先生

（三）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李罡先生、姜宏先生、余希平女士、王强先生

2、独立董事：刘儒昞先生、王霄先生、赵俊峰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 1/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专门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李罡	姜宏、余希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儒昞	王霄、李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赵俊峰	王霄、李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霄	赵俊峰、姜宏

以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刘儒昞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 （一）总经理：余希平女士
- （二）副总经理：姜宏先生、陈雷先生、迟永文先生
- （三）财务总监：朱剑超先生
- （四）董事会秘书：陈雷先生
- （五）证券事务代表：薛伟旭先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

《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雷先生和薛伟旭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述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雷、薛伟旭

联系电话：020-88581808

传真号码：020-88581861

电子邮箱：IR@uf.com.cn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716室

邮编：515000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一）公司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韩小江先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焕荣先生和刘妍女士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3位离任董事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龙亚胜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仍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亚胜先生通过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该合伙企业份额21.565万元，占该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1.66%（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股份 10,656,2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的 9.66%）。龙亚胜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财务总监袁中兴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中兴先生通过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该合伙企业份额 43.88 万元，占该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 3.38%（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10,656,2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的 9.66%）。袁中兴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一）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附件：

一、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陈雷

陈雷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2002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爱普科斯电子（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2007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杜邦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先后任南中国区内部控制官、工厂财务经理、事业部中国区会计经理；2013 年至 2014 年任艾仕得涂料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区会计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任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至 2018 年任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加入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雷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迟永文

迟永文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2006 年至 2007 年，任青岛顶津食品有限公司设备部职员；2008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柯马（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制造部 TL，制造部主管；2015 年加入公司，负责公司子公司广州富士汽车整线集成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2016 年至今，任广州富士汽车整线集成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至今，任昆山富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迟永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迟永文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朱剑超

朱剑超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 MBA，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2025 年 5 月，历任湖北省物资贸易中心会计、浙江壳牌化工石油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经理、深圳当纳利旭日印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梅特勒-托利多（常州）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爱普科斯电子（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爱普科斯电子（孝感）有限公司商务经理、南瑞通用电气智能监测诊断（武汉）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剑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剑超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薛伟旭，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税务师。曾任广东高品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职于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伟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薛伟旭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